匯流政策研究室電子報

發行人/彭芸 採訪編輯/蔡穎、羅苡瑄、陳思伊 發行/匯流政策研究室 每月一號發行 聯絡信箱 / 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下式號第二十期 103年3月 March 2014

匯流紀元 消費者至上?



匯流紀元到來,使用者(消費者)角色與行為逐漸改變,在通傳會即將推出的匯流大法中,使用者的心聲與權益是否有被考慮到?匯流政策研究室二月份論壇即以「匯流政策中的『消費者』(『使用者』)」為主題,探究通訊傳播匯流大法中,使用者的位置以及如何將使用者需求與立法旨意結合。邀請 NCC 法律事務處處長何吉森、iWIN 網路單 e 窗口黃葳威執行長、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谷玲玲教授、世新大學傳播學院陳清河院長、政治大學廣電系許瓊文主任,交通大學傳科系張玉佩主任等,針對匯流時代中使用者的真正需求與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層面,共同進行討論。

主持人彭芸在開場時即表示,在制定法規時,應嚴肅正視使用者的角色,因為法律是否考慮使用者的觀點以及保障其權益,就成為這法律是否能順利通過,並發揮其功效的最基本條件。對於消費者/使用者的宏觀面向,世新大學傳播學院院長陳清河認為,過去只要談到匯流就會談到技術層面,但在多元化服務中,消費者保護衍生的問題少被討論,例如言論自由與私密,以及產生社會不良觀感的媒體效應等等,因此陳院長將焦點置於「多元化服務」與「消費者保護」這兩部份。陳清河強調,匯流時代所要面對的第一個問題,在於有些人會濫用言論自由與私密性,來掩飾他們從事的非法行為;同時陳院長特別提出 4G 釋照後的頻寬政策規劃中「便宜才是最貴」的想法,認為業者要賺錢之後才會守法,相反地,業者不賺錢的時候,非法的行為可能就會無所不用其極,社會成本會因此提高。在行動裝置的部分,陳清河認為行動通訊衍生的問題相當繁雜,不只私密性、個人化行為高,交易方式也很特殊。他建議,匯流政策裡如何保護消費者、以及該採取的方式,都是相當重要的部份,除此之外,數位落差、數位人權等問題,更是後續所要關注的面向。

雖然在影音媒體提供隨選視訊的新時代中,使用者位置有別於傳統觀眾處於被動的地位,但NCC法律事務處處長何吉森認為,消費者個人力量不如預期的強大,同時因著使用者位置改變,就會引發不同的管制考慮,例如搜尋進行選擇、信任問題,以及如何在一個公平又可負擔的條件下近用媒體,都是媒體規範的重要挑戰。何吉森表示,不論涉及哪種科技,都應確保媒體規範中對於公民權益的保護,且公共政策和管制當權者的角色應該重新定義,最後,釐清競爭和多元主義是兩個不同的公共政策目標,用不同的工具與法規範圍進行保護,才是問題的解決之道。

(接下頁)

匯流紀元 消費者至上?



(呈上頁)

在消費者保護方面,何吉森強調,NCC會確保消費權益,針對消費者在資訊獲得上的不對等地位、個人資料保護、資費資訊、品質條件等情形都會加以強化。何處長表示,目前電信問題是消費者保護的首要關注,雖然 NCC 在去年成立「電信消費服務爭議處理中心」,但仍無法律依據,對於是否要定出所謂的通訊傳播消費者保護法,並藉由體制外的第三方協調機制,制定類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仍在討論當中。其他消費者保護的面向諸如是否應訂定除了個資法以外的規定,以及通訊傳播訊號品質及內容品質管理等問題,都會在不久的將來對外徵求各界意見。

對使用者進行保護,目前作的有聲有色的有國內的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的網站,iWIN 網路

單 e 窗口黃葳威執行長說 iWIN 是一個單純授理網路通報的 online complaint 服務,可針對網路內容作進一步的過濾,民眾可以針對非法與有害的內容,向網站提出申訴。黃葳威強調「預防勝於治療」,除了提供相關網路安全資源,網路成癮或是在網路上碰到的陷阱等,都可以提供諮詢。在受理這些申訴案件的過程中,黃葳威認為,檢討現行電視的分級制度是必要的,也可參考其他國家如英國、新加坡的作法,不管是電影或電視節目放到網路上播出,都還是回歸原生媒體的分級制度去做管理。黃教授表示,目前 iWIN 推行業者自律,並期望業者能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法所賦予的任務,做出相關的自律機制,例如有無提供消費者申訴的機制、以及網路行為安全教育宣導資訊等等,雖然自律是較達到該有的規



範,但再結合民眾申訴的情形,運用共管的概念,共同維護網路環境。

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谷玲玲教授認為,以往研究消費者或使用者的方式已經大大被挑戰,像是現在既處於大眾媒介的時代,但又到了一個極度分眾的程度,在這樣的情況下,又該如何研究使用者?誰又該被保護?消費者保護又該注重什麼層面?谷玲玲認為,現階段大家對於使用者的了解還不夠,若從分眾角度來看,使用者個別差異很大,但她提出在社會變遷中,是否老年人才需要被保護的觀點,引發現場來賓進一步的思考與討論,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榮譽教授朱立也呼應這觀點,顯示當討論到使用者的保護時,需要更多的資料與討論。另一方面,谷教授認為台灣的消費者無論在消費任何東西,對「價格」相當敏感,倘若價格差不多,才會進一步去看服務品質,谷教授以為服務品質是比較可以真正做到保護的,如近用普及服務的寬頻穩定度與速度、加值型服務的交易安全或穩定性,至於內容服務可以針對特定內容做些許管制,但仍建議少管制,除了靠法規,谷玲玲表示,培養民眾的媒介素養與公民素養,才是較長遠的規劃。



從如何提供使用者友善環境的層面來看,文化多樣性、人權、接近使用的可能性以及參與性為使用者比較關注的面向。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許瓊文主任認為,所有使用者皆具有接收資訊的權力,許瓊文說,像是日本 NHK online都會提供氣象與災害情報、朝日電視的網站也有災害情報專區,她曾建議許多電視台在網站上可以做一些關於防災的資訊,但迄今仍沒有業者提供這樣的資訊,相同地,docomo於前一陣子日本雪災時,在網站提供哪些地方通訊較不良的資訊與賠償方案等,相較之下,台灣電信業者卻較少注重使用者的傳播權,許主任認為,NCC 若以提供

這些必要資訊做為未來業者申請執照或服務的依據,鼓勵經營者實踐,使用者的傳播權就可以 受到重視。(接下頁)

匯流紀元 消費者至上?

(呈上頁)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主任張玉佩教授以美國布朗案風波的例子作為演講開端,此風波是關於加州政府支持暴力電玩應該受到管制,而 ESRB(北美娛樂軟體分級委員會)則支持自治,ESRB 在 1994 年時就針對電動遊戲做分級與內容標示,ESRB 認為,電玩不是唯一含有暴力的媒介,而此案最後以加州政府敗訴定讞。張玉佩除了舉這個例子之外,還以韓國與德國作為借鏡,像是韓國遊戲管制與獎勵都是由文化部管制;若要在德國發行遊戲的話,裡面血腥畫面就會將紅色更改為其他顏色,所以各國對於外來遊戲的進入當地社會,皆有自己社群判斷的標準。張主任探討目前台灣電玩遊戲的運作制度時,她指出,台灣遊戲管制與美國並不相同,加上台灣環境特殊,像是盜版猖獗的問題,所以根本無從管制,如何讓業者、使用者都瞭解接觸可能有害內容,努力空間仍多。張玉佩主任對於台灣遊戲軟體只有分級,但沒有內容標示提出質疑,以及台灣的網際網路是 NCC 管,但遊戲管制是歸經濟部工業局,而經濟部為促進產業發展,就會希望能夠少分級,這樣雙頭馬車的管制模式,也盼望可以獲得解決。所有參與學者都認為匯流紀元,使用者的需求不光只是技術面的,人文的、社會的思考應該能融入法規制訂之中。

NCC歡度八週年外國嘉賓分享監理經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 NCC)於 2006 因應科技匯流而誕生,背負眾人高度期待與健全通訊傳播環境的重大使命,由各屆委員一棒接著一棒逐漸打下通訊傳播監理基礎、落實重大政策,至今成果頗豐。於八週年生日之際,NCC 除回顧過去重大施政成果,亦舉辦表揚典禮肯定過去協助數位轉換與普及服務政策的各界代表,場面溫馨且熱鬧。

除表揚典禮外,同時舉辦通訊傳播國際論壇,邀請澳洲通訊傳播媒體局(ACMA)副主委 Richard Bean 及瑞典郵政及電信總局(PTS)局長 Goran Marby 分享他國監理實務經驗,藉此 促進國際監理經驗交流,從國際現況反思我國通傳政策,以供未來政策研擬參考。

NCC 主委石世豪於致詞時強調,NCC 未來將致力於更為自由化的監理框架,要達成此一目標,來自國際夥伴的寶貴經驗顯得十分重要。瑞典郵電局局長(Post and Telecom Authority, PTS)Goran Marby 以「未來的監理挑戰:根據速度調整」為題發表演說,他開宗明義點出監理機關存在的關鍵理由,在於確保終端使用者有選擇電訊傳播服務的權利,尤其電訊傳播的基礎建設容易產生市場獨佔,必須有人負責監管,並持續關注其發展。

Marby 笑著說,「我成長過程中可沒有網路!」,科技的改變實在太快了,真實世界中的郵局、銀行和走路上學的經驗,正逐漸從實體轉向數位,在此過程中必然會產生近用落差,因此監理者在談論許多未來的可能發展時,也不能遺忘任何一位生活在數位時代的人們。

「市場將來會呈現甚麼樣貌?」Marby 向觀眾拋出問題,他認為所有服務都會被放上網路,以IP 為基礎的環境,使得基礎設施提供者難以獨占任何一項服務。「一切都因消費者而起,沒有電信業者或政府單位可發展出像臉書這樣的服務」,Marby 強調,消費者希望使用任何裝置都能連網,並透過網路取得可及的服務和內容。

回顧網路對傳統電信業者帶來的衝擊,Marby 指出,通訊傳播的產業價值鏈正快速地解構,邁向 更為水平專業的分工。從電信業者不同服務與營收的對照圖可以發現,在語音邁向數據的時代, 每單位數據的營收急遽下滑;此外,行動語音的總通話時間隨然持續上揚,但若將固網涵蓋進來, 整體語音市場呈現衰退,因此業者營收下滑可以預期。

Marby 也提到,在新的商業模式中,基礎光纖建設不再是單純的電信事業,瑞典現有 172 光纖擁有者,其中只有一個是既有業者,其他來自私人投資或設備公司等,他們主要透過建設光纖、出租光纖容量來獲利。目前瑞典有 50% 家戶可接取光纖,約 60% 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

談到長期的頻譜管理政策,Marby 指出,讓頻譜容易取得、有效使用並滿足社會不同用途為規劃 重點。就瑞典而言,當地業者並不強調 4G 此一名詞,而是敘述其高速和高容量的服務特質, (接下頁)

NCC 歡度八週年外國嘉賓分享監理經驗



(呈上頁)此外 Marby 也表示,行動寬頻光有業者的投資建設還不夠,須另外配合頻譜執照的覆蓋率要求,而消費者也要有能力購置終端裝置,如此才能促進新技術普及。

最後,Marby 總結個人觀察,面對消費者需求、科技和商業模式的快速變化,他 建議監理者應採取更為彈性且有創意的監理途徑。

瑞典通訊傳播產業發展簡介

根據國際電訊聯合會(ITU)於 2012 年提出的報告,瑞典名列全球 ICT 科技發展第二名國家(依序為南韓、瑞典、冰島、丹麥、芬蘭),瑞典於 2013 年中採用 LTE 網路的人口已經達到 81 萬 1 千人,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873%,增加約 72 萬人。

註:瑞典總人口約950萬人。

電信傳播產業現況與 LTE 頻譜拍賣

TeliaSonera 為北歐最大的電信服務提供者,創立於 1853 年,為瑞典 ICT 發展的主要驅動者,其電訊傳播服務旗下包含 Telia 和 Halebop 兩大消費者品牌,其地位相當於我國中華電信。TeliaSonera 在寬頻建設上進行跨國投資,除北歐地區,其觸角延伸至俄羅斯、西班牙、土耳其,甚至遠達尼泊爾。Tele2 為另一家主要電信業者,總部位於瑞典,訂戶來自全球 11 個國家,總人數超過 3 億。

瑞典郵電局自2008來即著手規劃釋出供LTE網路使用之頻譜,包含一系列的拍賣活動,2500-2690MHz以及1900-1905MHz頻段於該年一月釋出;2011年2月,進行800MHz拍賣活動,耗時5天共31回合。同年十月,1800MHz頻段的2x35MHz進行拍賣,執照年限自2013年起算共25年,拍賣結果由TeliaSonera和Net4Mobility(Tele2與瑞典政府合資企業)勝出。在光纖網路部分,瑞典總訂戶來到110萬,使用者對高速網路的需求仍持續成長,有84萬訂戶享受超過100Mbps的連網速度,約佔固網訂戶27%。至於行動上網領域,2012年中後瑞典有270萬訂戶享受超過30Mbps的連網速度,此應歸功於當時4G訂戶的強力成長。

元智大學資社所演講一 從各國「寬頻入尸」法規檢視我國寬頻 100M 發展

我國為了增加資通訊產業的市場競爭力,近年透過「e-Taiwan」、「m-Taiwan」「i-Taiwan」、與「數位匯流發展方案」等政策引領,逐漸從提高網路接取,發展至高速、穩定的網路。不過,資策會科法所黃志雯研究員指出,台灣當前因固網市場競爭不足,以及既有政策法規等障礙,造成執行寬頻 100M 全面到戶產生困境。以下是黃研究員針對寬頻 100M 發展現況與「各國關於光纖入戶相關法制」進行討論,並在最後歸納我國發展困境與國外發展經驗後,提出適當的建議及結論。

我國寬頻 100M 發展現況

黃志雯認為政府執行 100M 寬頻全面到戶,當前最大的挑戰並非骨幹未能支應高速、穩定的網路,而是固網服務者在最後一哩(骨幹至家戶終端)產生鋪設障礙。目前,最有可能的因素是以下二點:第一,電信自由化前後,管道所有權的爭議;第二,路平專案的影響。

我國管道所有權本以透過電信法第38條第4項的規定,促使各家電信業者在按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下,可無償使用責任分界點內之電信設備。不過實務上卻因電信自由化時,主管機關並未解釋屋內透過電信主導業者建置的管道,其所有權究竟屬於房屋所有權人、亦或是電信業者,造成現今其他固網業者對電信自由化前的房屋進行線路鋪設時,產生是否具有侵權之虞。至於電信自由化後的房屋,雖未有管道所有權之爭議,但卻因現有管道不足,或是被既有業者佔滿,造成其他網路業者難順利租用。

至於路平專案雖透過減少路面人孔蓋之數量與開挖馬路的方式,提升道路平整度。不過,路平專案實施後的道路卻受到諸多限制,例如是1年以上或是在國家重要節慶,包括國慶日、農曆年等皆不可開挖,影響業者進行最後一哩的鋪設。(接下頁)

從各國寬頻入戸法規檢視我國寬頻 100M 發展

(接上頁)

各國關於光纖入戶相關法制

黃志雯認為歐盟、新加坡以及中國分別在 2013 年時,透過光纖(寬頻)入戶的法規,提高國家的競爭力的方式,值得各國省思與參考。下述為各國當前之發展:

歐盟在2010年「數位議程」(Digital Agenda for Europe)中,訂下2020年全歐洲民眾皆具有30Mbps以上高速寬頻、50%以上的歐盟家戶擁有100Mbps以上超高速寬頻此一目標。因此,歐盟透過制定「降低高速電子通訊網路建置成本草案」的方式,加速高速寬頻的普及。本草案的規範中,其主要內容別是「共同開挖工程設施」、「開放實體基礎設施」以及「提供高速網路設備至網路終端點」。黃研究員認為「提供高速網路設備至網路終端點」尤為重要。因為歐盟未來新建物、或是改建至一定比例既有建築,必須提供高速電子通訊設備基礎設施,否則將難以取得建築許可證。也就是說,歐盟透過新建物、既有建物(改建至一定比例)強制高速寬頻入戶的方式,提高完成「數位議程」目標之可能性。

新加坡資訊通訊發展管理局 (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DA) 透過修訂建築物資訊通訊設施實施條例 (Code of Practic Info-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in Buildings),期以此實現 2015 年光纖網路覆蓋率 100%、提供民眾 1Gbps 速率的目標。至於,該法透過規範新建物房屋所有權人、建商的方式,除了要求新建物須俱備 6 項基礎設施外 (例如引進管、電信設備機房等),從現有道路至電信主配線箱之管道內,應有同軸電纜或光纖以上之線路;家中客廳與每個房間,應有同軸電纜或乙太網路線。

	既有建築	新建建築
歐盟	◆開放所有物理基礎設施 ◆建物改一定比例,須附有高速網 路(30M)設備	◆新建物必須具備高速網路
新加坡	◆未有明確規範	◆新建物必須具備光纖入戶
中國	◆鼓勵改建時,將光纖入戶	◆縣級以上新建物,必須具 備光纖入戶

最後,中國工業和信息部透過增訂「住宅區合住宅建築內光纖到戶通信設施工程設計規範」(簡稱設計規範)與「住宅區和住宅建築內光纖到戶通信設施工程施工驗收規範」(簡稱驗收規範)的方式,要求中國縣級以上新建物房屋所有權人、或是建商必須符合光纖入戶。中國欲透過強制要求管道平等進入、以及光纖設備標準等方式,期望達到高速、穩定的寬頻能實現於中國每個角落。

給予台灣寬頻入戶的建議與結論

我國政府、民間雖致力推動高速、穩定的寬頻,但礙於現有法律與政策不夠周延,造成 2013 年 100M 全面到戶仍有進步的空間。黃研究員根據 2013 年歐盟、中國與新加坡光纖(寬頻)入戶的經驗,建議修訂「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以開放屋內基礎設施及建置基礎建設業者間互動平台之方式,解決新、舊建物發展 100M 快速寬頻之困境。

黃志雯認為透過修訂「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4條第2項的方式,讓光纖成為電信設備之一,透過完工後必須受主管機關檢驗,讓新建物皆是光纖入戶。至於相關驗收制定、 光纖規格,可參詳「建築物屋內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與「光纖寬頻建築標章」。

對於現有管道不足、以及路平專案未開挖馬路的困境,黃研究員認為可透過「開放屋內基礎設施」與「基礎建設業者間建立適當平台」的方式處理。透過開放屋內基礎設施的方式,就屋內所有管線(例如瓦斯管、電力管)開放可鋪設寬頻線路,解決現有管道不足的問題。基礎建設業者間平台的建立,將可透過資訊透明化,讓業者彼此溝通,除了可以降低基礎建設門檻外,亦有助於解決路平專案衍生的問題。

黃研究員認為透過減少舊建物最後一哩鋪設困境、強制新建物光纖入戶等方式,除了可促進我國 100M 寬頻普及外,亦可增加新進業者進入市場,讓價格逐漸降至邊際成本,而消費者短期內可享 有便宜的服務價格。從長期觀之,資通訊市場競爭的結果,將推動既有業者加速投資基礎建設與改善商業機制,使整體服務品質提高,進而促進產業蓬勃發展。

台灣匯流新聞集錦

數位難匯流 業界盼對黨政軍鬆綁

【中時電子報 翁毓嵐/2014-02-21】

NCC 針對「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電事業議題」,舉行公開說明會徵詢外界意見,與會的產官界人士及公、民營業者多一致認為,在制定數位匯流法時,對黨政軍投資媒體的嚴格管控,應予鬆綁,因該條款已阻礙政治推動產業投入數位匯流的發展。

中華電信與會代表鍾國強表示,10多年前制定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有其背景,如當時民眾對有線電視收視習慣尚未建立,但黨政軍已全面退出後,現在成為數位匯流發展的阻礙。鍾國強建議,法規應是針對媒體的行為管控,訂定一套規範標準,而不是針對結構(如股權)管制,「人民的選票就是最好的監督」。台灣有線寬頻發展協會祕書長彭淑芬則建議,對於非具實質控制,及非可預期的情況下,黨政軍的資金微幅投資應是可行的。

電信三雄推動偏鄉寬頻升速,獲 NCC 肯定

【時報資訊 王可鑫/2014-02-21】

NCC舉辦 8 週年會慶暨頒獎活動,電信三雄中華電 (2412)、台灣大 (3045)、遠傳 (4904) 連袂獲頒「推動偏鄉寬頻升速建設」獎。中華電一直以來落實行政院數位匯流方案及提供偏遠地區客戶服務,配合 NCC 於偏遠地區提供 12Mbps 以上寬頻服務,2013 年順利超越目標,平均涵蓋率達 84.4%,優於預期。

台灣大則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完成新竹縣尖石鄉義興村、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及茶山村的寬頻升速建設。遠傳提供位於海拔 1200 公尺的嘉義縣番路鄉大湖村 7 鄰與 12 鄰光銅纜建設工程,2013 年配合政府照顧偏鄉政策拉近城鄉頻寬差距,2014 年完成增設光纜及設備擴充,使得 12Mbps 以上高速寬頻網路服務如期達成。故電信三雄皆獲 NCC「推動偏鄉寬頻升速建設」獎。

財經立法峰會/楊鳴:有線電視收費應自由化

【經濟日報 邱煜婷/2014-02-14】

財經立法高峰會於 13 日舉辦「媒體良好競爭環境與國家競爭力」座談會。TVBS 電視台總經理楊鳴建議, NCC 應考慮撤銷對有線電視台收費的上限,讓民眾建立起「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才有機會讓電視台的資金來源,不必受限於廣告主,也才有更多資源製作更好的節目。

凱擘總經理王鴻紳建議,藉由裝設機上盒可獲得詳細的收視數字,做出比現況更客觀公正上架機制,給製作好品質節目的頻道,更好的權利金。政大廣電系教授劉幼琍、緯來總經理鄭資益也指出,當前媒體經營面對許多挑戰,法規面特別重要,建議政府制定政策一定要向民眾、業者說清楚,不應該出現不同任期的官員,意見不一致的現象。

4G 競爭新態勢 電信業動起來

【中央社 江明晏/2014-02-04】

台灣將在今年下半年(啟)動4G上路,隨著速率大幅增加,預料影音與遊戲等內容服務,將會更蓬勃發展。台灣電信業者積極打造完整生態鏈,催生新一代革命性的內容服務出現。

台灣 4G 競標大戰在去年劃下句點,台灣電信業者也悄悄地施展合縱連橫的手腕,威寶電信宣布嫁入頂新集團旗下的台灣之星,雙方各取所需的結合,成為 4G 一股不容小覷的新勢力;鴻海和台灣大哥大也傳言在手機、基站、採購等方面有合作。台灣 4G 市場的隱憂是競爭者眾,恐將重複投資與削價競爭,電信產業如何在保有利潤的基礎下,設計足以吸引用戶的 3G 與 4G 行動資費,考驗各家業者智慧。

國際匯流新聞集錦

康卡斯特買下時代華納有線電視 佔美國有線市場75%

【ETtoday 國際中心/2014-02-13】

根據消息指出,康卡斯特公司已同意以約440億美元價格的全股票交易,買下時代華納有線電視公司,將兩家美國最大有線電視公司合併。康卡斯特打敗對手,美國第4大有線電視公司Charter Communications Inc.,併購時代華納有線電視(Time Warner Cable Inc.)。據彭博社彙編的數據,這是股票值第2大的有線電視併購案。Charter曾向時代華納有線電視公司管理階層出價約每股132.50美元,但被拒絕。

莫菲特納桑森公司(MoffettNathanson LLP)分析師莫菲特(Craig Moffett)今年1月在接受訪問時說,這項併購將面臨聯邦傳播委員會(FCC)的嚴格審查。全美有線電視協會(National Cable Television Association)說,合併後,新公司將占有線電視產業的3/4。

澳洲 4G 網速世界第一

【大紀元 張妮/2014-02-21】

根據一款手機測速軟件從世界各國手機用戶終端收集的數據來看,澳洲的 4G 網速全世界最快。但其覆蓋面很不均衡,因此澳洲用戶只有 58% 的時間是在使用高速 4G 網絡。根據報告顯示,澳洲用戶 4G 網絡平均下載速度為每秒 24.5Mbps,略高於每秒 21 ~ 22Mbps 的意大利、巴西和香港。該報告的 2013 版本裡,澳洲還排在第五位,一年裡澳洲 4G 網速提高了 42%。

其他網速高的國家有丹麥、加拿大、瑞典、韓國,平均為每秒 18 ~ 20.1 Mbps。德國、墨西哥、俄羅斯和日本的 4G 網速比較慢,只有每秒 13.6 Mbps,而美國和菲律賓分別只有每秒 6.5 和 5.3 Mbps。不過網速並不是衡量 4G 網絡質量的唯一指標,覆蓋率也是另一個重要方面。而在 這方面,澳洲明顯落後於其它國家。報告顯示,澳洲用戶只有 58% 時間可在 4G 網絡覆蓋區 域內,其它時間只能使用 2G 或 3G 網絡。

微軟雲端產品改版 OneDrive 上線

【聯合報 彭慧明/2014-02-19】

微軟公司雲端策略再調整。微軟今天表示,原以 SkyDrive 為名的微軟免費雲端儲存服務, 將以全新名稱「OneDrive」在全球正式發表。OneDrive 能提供消費者完整服務,收藏重要的 相片、影片、文件等檔案資料,並且可隨時在各種日常使用的裝置上存取。

為慶祝 OneDrive 服務與消費者正式見面,前十萬名搶先登入個人 OneDrive 帳號的使用者,將有機會獲得為期一年 100GB 雲端空間, OneDrive 服務免費提供 7GB 儲存容量,足夠儲存至少7千張照片;使用者也可選擇購買 50GB、100GB或 200GB 的空間。

印尼 電子商務衝衝衝

【經濟日報 葉亭均/2014-02-22】

金融時報報導,擁有 2.5 億人口的印尼因上網人口增加,電子商務也即將崛起,儘管目前市場規模仍小而且零碎,但預估年銷售額可望從目前的 10 億至 30 億美元快速成長,到 2015 年底躍增至 100 億美元。線上零售商樂天印尼分公司執行長稻葉拓(音譯)說:「我們觀察到行動交易有可觀的成長。」印尼樂天線上市場的訂單量與營收每年都倍增,主要由電子產品、時尚配件與玩具的需求增加帶動。

顧問集團 Redwing 預測,2017年上網人口將倍增至1.25億人,擁有智慧機的比率也將從20%攀升至52%。過去數年已有多家企業進軍印尼電商市場,從樂天、eBay 等跨國大企業,到本土新創公司,都加入搶市。

活動預告

論壇主題:前瞻 4G 元年行動寬頻法制環境

主辦單位:元智大學

時間: 2014 年 3 月 14 日 (周五) 下午 13:50 至 17:0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4樓大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

詳情請見:http://convergence-policy.blogspot.tw/

7

中國匯流新聞集錦

陸互聯網業併購量翻倍聚焦行動應用領域

【精實新聞 戴詩珊/2014-02-12】

大陸清科研究中心11日發佈大陸互聯網行業併購專題報告顯示,大陸2013年廣義互聯網行業共發生併購交易317起,其中包括進行中及已完成交易,年增100.6%。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陸互聯網併購市場共發生14起大型海外併購案例,涉及金額近23億美元。併購方的大買家主要為目前大陸互聯網企業的三大巨頭百度、阿里巴巴、騰訊。

清科研究中心研究員分析指出,從海外併購案例看,大陸互聯網已經開始向全球化佈局。行動互聯網依然是本輪海外併購的重頭戲,其中9起行動互聯網領域的併購涉及手機遊戲、行動安全、搜尋和社交等方面;電子商務領域的海外併購主要聚焦於專業垂直領域和在線電商兩大類,其中體育與旅遊,是大陸企業十分關注的專業電商垂直領域。

陸去年電子支付額 高達 GDP 的 19 倍

【工商時報 黄欣/2014-02-18】

中國人民銀行 17 日公布報告顯示,去年全大陸的電子支付業務已創下天文數字。根據測算,以電子支付總金額的 1,075.16 兆元人民幣(下同)而言,是去年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 56.9 兆近 19 倍。

此外,大陸民眾瘋手機消費,也帶動行動支付金額激增,總計全年行動支付業務共達 16.74 億筆,較 2012 年激增 212.86%;總計金額更高達 9.64 兆元,年增率達到 317.56%,成長逾 3 倍之多。其中,網上支付業務增長快速,去年共計完成 236.74 億筆,金額 1,060.78 兆元,年增率分別為 23.06%和 28.89%。DCCI 互聯網數據中心主任胡延平表示,餘額寶、叫車補貼以及「紅包大戰」等快速累積行動支付市場,當行動支付超越電子商務的工具屬性後,其市場規模可能達到電商規模的 4 倍。

大陸首例 湖南火車免費 WIFI

【中央日報 李漢揚/2014-02-18】

中國大陸從湖南發車的普快火車,近期將全部安裝無線網路,不但可以免費上網,還可以看電影。此舉為大陸首創,已有部分列車先行實施。大陸南都網 18 日報導,大陸廣鐵集團和江蘇一間科技公司合作開發「無線 Wi-Fi 旅客列車綜合服務系統」,率先在湖南發車的部分普快列車安裝。

這個系統可提供乘客免費上網、旅行指南、旅客資訊等服務。乘客可在車上直接查看列車時刻表、預定飯店和餐廳等資訊,甚至還有華語和西洋電影 200 部。報導指出,從湖南發車的普快列車將全部安裝此裝置。

中國寬頻網路下載均速達 3.53Mbps 上海一馬當先

【新華網 李強 / 2014-02-17】

寬頻發展聯盟 17 日在北京正式發布第二期《中國寬頻速率狀況報告》。報告數據顯示,2013 年下半年,中國固定寬頻網際網路網絡平均下載速率達到 3.53Mbps。與 2013 年上半年相比,平均下載速率和網絡視頻下載速率增長幅度較大,分別提升了 20.4% 和 75%。該報告同時指出,從各省的下載速率來看,上海仍然領先全中國,速率超過 3Mbps 的省份則由上半年的 6 個增加到 22 個。

寬頻發展聯盟表示,此次發布的報告中新增加了寬頻接取速率符合度指標,以反映用戶實際測試出的寬頻接取速率與簽約速率的比值。根據報告,三大基礎電信企業的寬頻用戶,接取速率普遍能達到甚至超過簽約速率,全中國平均固定寬頻接取速率符合度為105.8%。

協辦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歡迎各界持續關注匯流政策研究室相關訊息,與我們共同努力 聯絡方式: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